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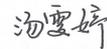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执法有度行政处罚裁量监督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浙江云上湾区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